

# 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退學離校申請書

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

申請人	學號	姓名	系級	系(所)	
				組(班)	年級
退學原因		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
退學時間			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退學	辦理退學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同意 (未成年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。)					
會簽程序 【申請退學者請參閱本表說明並依序前往辦理退學離校手續】	(1) 系所簽章		(2) 圖書館		(3) 出納組
			(總圖或分館借還書櫃檯)		(行政大樓5樓) (確認學生帳戶)
	(4) 住宿組		(5) 生僑組/原資中心		(6)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
	限住宿生(行政大樓3樓) ※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住宿生應於發學期前(含例假日、且不得超過當宿)前向住宿組及住宿保證金。自退學手續辦理後，始得申請退還宿費及住宿保證金。(非住宿生免辦)		(行政大樓3樓) (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至生僑組) (原住民族籍學生至原資中心)		(行政大樓3樓) (女生、碩、博士生免)
	(7) 國際合作事務處	(8) 教務處註冊組		組長	教務長 批示
	限國際學生(行政大樓8樓) ※申請退學之國際學生請注意: 1. 在台居留事由為「就讀」者, 其外僑居留證將由移民署註銷, 學生需在辦理完退學手續後10日內離境。 2. 台灣獎學金受獎人獎學金將自退學生效日之隔月開始停發。	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於 學年第 學期經本校退學在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於 學年第 學期退學。			
說明 一、請至各單位蓋章完畢後，將本單連同學生證(持 IC 卡者註記後當場發還)送註冊組辦理。 二、如需修業證明書者，請另填申請單併案辦理。 ※如已辦理學雜費、學分費扣繳，因故需停止扣款者，請逕向出納組(行政大樓5樓)申請辦理，以免誤扣。 ※學生如有退費入帳帳號設定、變更、取消事宜，請逕向出納組(行政大樓5樓)申請辦理，以利退費入帳。					
申請人或代辦人簽章 (須附委託書)			電話：		
申請人或代辦人通訊地址					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各項證明文件申辦委託書

本人 \_\_\_\_\_ 茲委託 \_\_\_\_\_ 先生/小姐代為辦理 \_\_\_\_\_。

此致

教務處註冊組

委託人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聯絡電話

受託人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與委託人關係

聯絡電話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# 委託代辦說明

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(民 3)(依內政部 89.10.11 台(89)內戶字第 8973709 號函釋規定 委託書雖不以自寫必要，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及國際學生請填寫有效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2. 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有效護照或有效居留證)以備查驗;學校於必要時，得向委託人進行委託事實查證。
3. 委託申辦「畢業離校」、「遺失學位(畢業)證書補發」時，除填寫本委託書外，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。
4. 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文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